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林紘湏

代 理 人 李蕙君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14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代 理 人 鄭穎聰

1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
03 程序。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7 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8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
09 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債務清理條
10 例（參見消債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1 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12 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13 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
15 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16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
17 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
18 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
19 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
20 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定有
21 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消債條例所
22 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
23 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因此，5年內未
24 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
25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
26 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
27 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8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29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30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
31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1 項規定甚明。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於
03 消債條例施行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未能成立，而
04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05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更生
06 等語。

07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未從事營業活動，無擔保或
08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9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未
10 能成立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1 第145號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2
12 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
13 至聲請人得否依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則應視聲請人有無
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定。經查：

15 (一)聲請人陳稱其任職於鴻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113年收入為3
16 67,728元，平均每月薪資約30,644元，另領有每月低收入戶
17 補助750元，名下僅有存款4,874元及分別於96年、109年出
18 廠之機車各一輛外別無財產，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9 務迄114年2月間止合計3,005,117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0 財產查詢清單、薪資明細表、戶籍謄本、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1 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低收入戶證
22 明書、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23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各債權人陳報狀附
24 卷足憑。

2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9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30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31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1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次按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03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04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05 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陳報
06 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扶養
07 一名未成年子女之費用9,309元，惟聲請人需扶養之未成年
08 子女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補助750元、每月就學補助3,008元，
09 另每年領有助學補助3,500元，及每學期領有3筆助學補助分
10 別為2,000元、2500元、5000元，上開補助金每年約為67,59
11 6元【計算式： $(750元 + 3,008元) \times 12 + 3,500元 + (2,000元$
12 $+ 2500元 + 5000元) \times 2學期 = 67,596元$ 】，平均每月為5,63
13 3元【計算式： $67,596元 \div 12 = 5,633元$ 】，是聲請人每月支
14 出扶養費用，以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應為6,493元【計算式：
15 $(18,618元 - 5,633元) \div 2人 = 6,493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加計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合計為25,111元【計算式：個
17 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 + 扶養費6,493元 = 25,111元】。

18 (三)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31,394元【計算式： $30,644元 +$
19 $750元 = 31,394元$ 】，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其
20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6,493元，尚剩餘6,283元【計算式 $31,3$
21 $94元 - 18,618元 - 6,493元 = 6,283元$ 】，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
22 權額為3,005,117元，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45
23 歲，縱不計日後可能之突發必要支出，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
24 之6,283元計算，上開債務總額約39.9年【計算式： $3,005,1$
25 $17元 \div 6,283元 \div 12個月 \doteq 39.89年$ 】，始能清償前述債務總
26 額，堪認以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負債支出狀況，其客觀上
27 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
28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9 要。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屬於消債條例之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
3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0,000元，確有不能清償之情

01 形，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0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03 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命
04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0 書記官 翁其良